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

附件：



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自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20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，且已申報勘驗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於本令發布前已失效之執照、免申報勘驗之案件或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。

局長蘇金安